

<<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913456

10位ISBN编号 : 7511913458

出版时间 : 2012-12

作者 : 胡贵安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

内容概要

胡贵安编著的《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2012)》是审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文库之一，《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2012)》讲述了：宪法和法律授予特定机关以国家审计权已成为当今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普遍做法。

现代理论一般根据行使国家审计权机关的性质不同，将其法律配置模式分为立法型、行政型、司法型、独立型四种。

长期以来，学者们对这些模式的孰优孰劣以及我国现行模式变革的方向等问题争论不断。

本文在解读国家审计权的基础上，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考察其法律配置模式的基本原理，探究与比较不同配置模式选择的因素及其各自在实现国家审计权功能上的优劣，从而为我国配置模式的未来变革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

本文不同于以往的研究思路是：尝试从国家审计权的法律配置角度对审计体制问题进行剖析。通过对古代专制体制与近现代民主体制下国家审计权的核心功能及其法律配置模式选择的比较考察，本文提出以下观点：如果我们将国家审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那么外部的政治系统对国家审计权的功能需求是直接决定系统内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

为达成对上述观点的论证，本文以层层递进的方式将主体部分的结构框架安排如下：

第一章，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模式选择的分析框架。

本章是全文的立论基础，主要回答国家审计权的要素、概念与性质、功能价值及其法律配置模式的界定、分类等问题。

在解读国家审计权的基础上，本章认为，作为一项独立于传统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之外的新型国家权力，国家审计权有着自身特殊的功能实现机制——信息披露。

从功能上看，在古代专制国家，其核心功能是稽核官吏，即“治吏”，而在近现代民主国家，经济宪法理论将其核心功能阐释为“制约以财政权为核心的国家经济权力”，即“制权”。

第二章，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模式选择的理论学说。

本章集中探讨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理论对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模式选择具有的指导作用。

本章指出，君主主权理论下的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应然模式类似于近现代的行政型，代议民主理论下则是立法型；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下的应然模式是非行政型，国家干预经济理论与计划经济理论下则都是行政型；法律至上理论下的应然模式是独立型，而在司法权威理论下则是司法型。

第三章，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模式选择的历史考察。

本章在对古代专制国家与近现代民主国家的模式选择进行分别考察后认为，古代专制国家类似于当今行政型模式的形成是与当时统治者赋予国家审计权“治吏”的核心功能相一致的。

而在近现代民主国家，为使国家审计权所蕴含的“制权”核心功能得以极致发挥，世界诸国根据各自国情的需要，最终选择了四种基本模式。

第四章，国家审计权基本模式选择的结构功能分析。

本章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框架，集中对不同和相同(或相似)国家政治体制与宪政结构下基本模式的选择进行具体分析。

本章认为，就基本模式而言，国家审计权所发挥的主要功能都是制约行政权，体现的都是“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控权原则。

在“议行合一”政治体制下，无论是代议机关还是行政机关体现的都是人民的意志，且由行政机关对其实施内部监督将具有便捷、高效等优越性。

可以说，当时立法者对国家审计权发挥“行政权的内部制约”的功能需求，是促使行政型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

<<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

另一方面，在实行“三权分立”政治体制下，国家审计权一般配置由行政机关以外的部门行使，可以说“行政权的外部制约”是其基本的功能定位。

在不同国家“行政权的立法控制”、“行政权的司法控制”与“行政权的国家元首控制”的独特功能需求是促使立法型、司法型与独立型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

第五章，基本模式下国家审计权运行的有效性比较。

本章从规范论的视角对基本模式下国家审计权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后认为，对国家审计独立性和审计结果透明度的法律保障程度直接决定着国家审计权运行的有效性，而与其他基本模式相比，行政型模式国家因其法律保障程度较低故其有效性也相对较低。

第六章，全球化背景下国家审计权配置模式的转型。

本章在分析全球化对国家审计权运行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对前苏联(采用“激进式”)与瑞典(采用“渐进式”)法律配置模式转型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

本章认为，两者实现模式由行政型转向立法型的关键因素，都是环境变迁迫使立法者对国家审计权提出了新的功能需求：“行政权的立法控制”。

余论，中国行政型配置模式变革的未来展望。

在前文研究的基础上，本章认为，由于基本稳定的“议行合一”体制与实然强势的行政机关等维系现行模式的重要因素仍然存在，我国行政型模式在现阶段实现转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鉴于此，当前最为迫切的任务是通过修改审计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国家审计独立性与审计结果透明度的法律保障程度。

至于我国现行模式未来是否变革以及向何种模式变革，从根本上说，最终需取决于客观的发展状况对国家审计权的功能需求。

此外，本章还对我国现行模式未来变革的方向作了具体的理论预测，并认为“一府三院制”是在我国现行政治体制与宪政结构下国家审计权配置的最佳模式。

<<国家审计权法律配置的模式选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